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ENGBUTDI BUTSABA

選任辯護人 洪惠平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李敏雄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113年度重訴字第74號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0188號、113年度偵字第20189號、113年度偵
字第28750號、113年度偵字第329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PHAENGBUTDI BUTSABA、李敏雄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起
羈押期間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
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
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
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PHAENGBUTDI BUTSABA、李敏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等罪嫌，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2人均坦承起訴書所載全
部犯行，並有卷內證據及扣案物在案可佐，是被告PHAENGBU

01 TDI BUTSABA、李敏雄犯罪嫌疑重大，且其涉犯最輕本刑5年
02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被告PHAENGBUTDI BUTSABA為泰國籍
03 人士，其等來臺之目的係為攜運及轉交本案毒品，在我國臺
04 灣地區並無固定住居所及親友，可隨時離境，堪認被告PHAE
05 NGBUTDI BUTSABA確有潛逃甚或出境不歸之動機及能力，有
06 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又斟酌被告李敏雄前有通緝紀錄，
07 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故有相當理由
08 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經本院審酌被告2人之人身自由受
09 拘束之私益及刑事追訴審判之公益後，均認有羈押之必要，
10 爰裁定被告2人均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羈押3月。嗣經本院
11 認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而裁定被告2人自113年
12 11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13 (二)茲因被告2人羈押期間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1月8日再次訊
14 問被告2人，並使其辯護人表示意見，被告2人坦承起訴書所
15 載全部犯行，另有卷內證據可佐，足認其等涉犯上開罪嫌重
16 大，又被告2人本案所犯為法定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7 之罪，可預期將來面對之刑期非短，且被告PHAENGBUTDI BU
18 TSABA為外籍人士，於我國境內無熟識親友亦無固定住居
19 所，而被告李敏雄前有通緝之紀錄，足信被告2人於重責加
20 身之情形下，有為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而逃亡
21 之高度動機及可能，而被告2人羈押迄今，並無其他情事足
22 認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有何消滅或變更之情形，本案雖已
23 於113年12月11日宣判，然判決尚未確定，仍有確保嗣後被
24 告2人到案進行上訴審理及執行程序之必要，考量國家司
25 法權之正當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
26 受限制之程度後，本院認尚難僅以具保、限制住居等較小侵
27 害手段代替羈押，是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舊存在，爰裁
28 定被告2人均自114年1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刑事妥速審
30 判法第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02 法官 羅杰治
03 法官 高健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林慈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